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考生專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組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領袖組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資格標準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以下提供參考，例如：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3.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 5.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6.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7.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如聘函、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媒體報導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本碩專班企業領袖組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者，至多2人，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格標準	審核結果
	1.需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 符合 ☐ 不符合
	2.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符合 ☐ 不符合
	3.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